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關連交易 簽訂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

本次交易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奇智與賽迪股份簽訂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本合同」),據此,賽迪奇智將向賽迪股份提供約定的產品及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993.41萬元(「本次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賽迪奇智由本公司及賽迪信息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賽迪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奇智的主要股東。鑒於賽迪奇智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賽迪信息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賽迪股份為賽迪信息的控股公司賽迪集團之附屬公司,賽迪股份為賽迪信息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於2021年3月1日,賽迪奇智與賽迪股份簽訂設計外委合同,據此,賽迪奇智向賽迪股份提供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3.2980萬元(「前次交易」),並已於2021年7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同)低於1%且該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前次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交易對手方均為賽迪股份且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鑒於本次交易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賽迪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本合同;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1. 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

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0日

訂約方

賽迪股份,作為定作人;

賽迪奇智,作為承攬人。

主體事項

根據本合同,賽迪奇智應當根據合同的要求完成賽迪股份與業主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規定的產品的設計、製造,並向賽迪股份提供技術服務、培訓等,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在安裝期間派遣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指導安裝,進行產品的指導調試,以及試生產期間的技術指導,派遣技術人員在現場處理、解決各類與產品有關的問題,直至產品投入正常運行;確保產品通過各項試驗、試車和功能考核;質保期內質量問題的解決等。

合同代價及付款條件

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6,993.41萬元。該價格為稅固定價,不 受市場行情的變化而變化。

上述代價乃由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雙方就承攬人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將產生之合理成本和開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作人在滿足如下付款條件後45日內,採用銀行現金轉賬和不低於70%承兑匯票的方式向承攬人支付合同價款:

名稱	比例	金額	付款條件
		(人民幣萬元)	
設備費支付:			
預付款	30%	1,064.46	承攬人提供相關收據;
提貨款	20%	709.64	(i) 承攬人發出貨物備妥通知;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

名稱	比例	金額	付款條件
		(人民幣萬元)	
到貨款	30%	1,064.46	(i) 定作人收到相關清單,設備 運抵工程施工現場;
			(ii) 承攬人驗收合格;
			(iii)承攬人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
投產款	15%	532.23	(i) 工程投產後保產3個月,且達 標達產;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收據。
質保金	5%	177.41	(i) 質保期滿,且期間無任何索 賠事件發生;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收據。
軟件設計與開發費支付:			
預付款	30%	1,033.563	承攬人提供相關收據;
進度款	20%	689.042	(i) 承攬人提交設計完成通知 書;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
調試款	30%	1,033.563	(i) 承攬人提交調試完成通知書;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

名稱	比例	金額	付款條件
		(人民幣萬元)	
性能考核款	17%	585.6857	(i) 軟件投入使用功能考核驗收合格;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收據。
質保期	3%	103.3563	(i) 產品功能考核驗收合格帶負荷運行滿2年; (ii) 承攬人提交相關收據。

違約責任

- (1) 如果承攬人延遲履行合同中的義務,包括延期交付任何一批產品,定作人有權要求承攬人自延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按合同價格的0.5%支付逾期損失賠償金。
- (2) 若產品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滿足合同中規定的性能指標和功能要求,使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的採購訂單中所列明的工程項目全部或部分未能通過考核,但尚具有生產功能、使用功能時,承攬人應當向定作人支付合同價格10%賠償金額。定作人有權從當期或後續應付款項中或履約保函中扣除該性能考核未達標賠償金。
- (3) 承攬人轉包或未經定作人許可擅自分包的,應承擔合同總價10%的違約賠償金。 因此造成定作人遭受的其他損失,按合同相關條款執行。
- (4) 承攬人委託代理人應將合同條款和附件中的注意事項提交給承攬人各具體執行 部門。

2. 設計外委合同

設計外委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1日

訂約方

賽迪股份,作為服務接受方;

賽迪奇智,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體事項

賽迪奇智按照賽迪股份的要求為其提供設計服務,涉及的項目包括智慧平台的可研、界面平台的設計以及智能鐵水的運輸設計。

代價及付款條件

設計外委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03.2980萬元。賽迪股份在收到賽迪奇智提交的合格設計資料後,並在收到發票後7日內一次性付清費用。

上述代價乃由合同雙方就賽迪奇智所提供的設計服務將產生之合理成本和開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違約責任

設計外委合同生效後雙方不得隨意變更或解除合同,否則即為違約,違約方應向另一方支付合同總價款10%的違約金,並賠償由此給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

如賽迪股份逾期付款,賽迪奇智以實際拖欠天數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收取滯納金, 並有權順延交貨時間。

3.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賽迪奇智由本公司及賽迪信息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賽迪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奇智的主要股東。鑒於賽迪奇智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賽迪信息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賽迪股份為賽迪信息的控股公司賽迪集團之附屬公司,賽迪股份為賽迪信息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於2021年3月1日,賽迪奇智與賽迪股份簽訂設計外委合同,據此,賽迪奇智向賽迪股份提供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3.2980萬元,並已於2021年7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同)低於1%且該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前次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交易對手方均為賽迪股份且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鑒於本次交易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賽迪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本合同;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4.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充分結合了賽迪奇智的人工智能算法軟件能力與賽迪股份的工程與行業理解能力,使本公司成功為中國最大鋼廠之一供應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智慧鐵水解決方案的市場佔有率,又一次實現了智慧鐵水解決方案的複用拓展。

5.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開發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賽迪奇智是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物流。賽迪奇智由本公司及賽迪信息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賽迪股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企業整體解決方案、諮詢、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設備成套、工程監理、生產運營服務等業務。 賽迪股份為賽迪信息的控股公司賽迪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匯具有以下涵義:

「賽迪奇智」或「承攬人」 指

重慶賽迪奇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 賽迪信息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賽迪股份」或「定作人」 指

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賽迪信息的控股公司賽迪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賽迪股份由賽迪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8)以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8)的公司)持有72.54%股份、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9)持有13.34%股份、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持有6.28%股份、烟台市工業爐廠持有約4.32%股份、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69)持有1.96%股份、陝西壓延實業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0.78%股份及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00)持有0.78%股份

「賽油集團」

指 賽迪集團有限公司,為賽迪信息的控股公司,並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賽迪信息」	指	中冶賽迪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賽迪奇智的主 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1)
「定作承攬和技術 服務採購合同」或 「本合同」	指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奇智與賽迪股份簽訂的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據此,賽迪奇智將向賽迪股份提供約定的產品及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6,993.41萬元
「設計外委合同」	指	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賽迪奇智與賽迪股份簽訂的設計外委合同,據此,賽迪奇智向賽迪股份提供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3.298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賽迪股份與業主簽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賽 迪股份(作為承包人)向業主(作為發包人)提供智慧 鐵水運輸系統的工程總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主」	指	定作承攬和技術服務採購合同的採購訂單中所列明 的項目業主,及其關聯公司和受讓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賽迪奇智承諾向賽迪股份提供的產品,包括智能鐵

水運輸系統和軟件設計與開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周偉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